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（範例）

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			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服務之機關團體	國立成功大學	職 稱	
聯 絡 地 址	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		
聯 絡 電 話			
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			
<p>應迴避事項：</p> <p>一、本校辦理 110 學年度教授續聘案之核定，本人對個人續聘之考核過程，已依法自行迴避案。</p> <p>二、理由：按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；知有利益衝突者，應即自行迴避，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；至「關係人」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10 條、第 12 條定有明文。</p> <p>三、說明：(描述應迴避之事件、理由及迴避情形)</p> <p>110 年〇〇月〇〇日本校召開 110 年〇〇次教評會會，有關個人續聘之考核過程及相關文件陳核過程，本人均已依法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(或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~〇〇月〇〇日期間)自行迴避，由職務代理人執行之。</p>			
受通知之機關團體	國立成功大學		
通 知 日 期	110 年 月 日		

通知人： _____ (簽名蓋章)